合同

编号：

榆林市森林植被恢复费2025年子洲县核桃有害生物防治项目（大理河流域）

合同文件

甲　　方：子洲县林业局

乙　　方：陕西科泰春建筑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1226752元

签订日期：2026年1月8日

说　明

一、合同文件构成及装订顺序：

1.协议书；

2.通用条款：参照《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通用条款》执行（无需装订）；

3.专用合同条款；

4.承诺书；

5.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6.中标（发包）通知书（附彩印件）；

7.图纸：参照作业设计图纸执行（无需装订）；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参照行业相关技术标准执行（无需装订）；

9.其他合同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二、盖章要求：除明确要求盖章处加盖公章外，另需加盖骑缝章，如有手写后更改的地方，需盖章确认。

三、装订要求：A4双面打印胶装，字迹清晰、版面整齐。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发包方）：子洲县林业局

乙方（中标方）：陕西科泰春建筑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的原则，双方就本项目绿化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榆林市森林植被恢复费2025年子洲县核桃有害生物防治项目（大理河流域）。

工程地点：三川口镇牛薛沟村、电市镇磨石沟村、四合坪、梁家沟村、杏咀沟村、沙坪村、跃则梁村、李孝河村、罗小台村、张家沟村、巨才湾村。

工程类别：核桃有害生物防治项目☑。

资金来源：市县资金。

二、工程承包内容范围

（一）承包内容：防治规模为6400亩，其中三川口镇牛薛沟村2135亩，电市镇磨石沟村484亩、四合坪村306亩、梁家沟村286亩、杏咀沟村812亩、沙坪村103亩、跃则梁村260亩、李孝河村213亩、罗小台村364亩、张家沟

村512亩、巨才湾村925亩，通过无人机飞防对项目区内的核桃进行综合防治，防治对象主要为举肢蛾、双斑天牛等虫害和核桃炭疽病、黑斑病等病害，并辅以树干涂白、设置阻虫带、病枯枝清理等措施。。

（二）承包范围和方式：该项目暂按合同价包工、包料、包工期、包成活，包含环境整治、场地清理以及管护期内绿化苗木、草种相关管护全费用，苗木价格、风险系数等不予考虑。不许转包、分包，若有发现将该公司纳入信用中国（陕西榆林）失信主体名单，五年内不得实施子洲县林业工程。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若擅自更换，甲方有权重罚直至终止、解除合同、另行发包，具体承包范围详见投标文件及作业设计方案。

三、合同工期

工程（管护）期限为1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内分三次进行飞防。

四、质量标准

严格按照《2025年子洲县核桃有害生物防治项目作业设计》的工程量和质量要求组织实施。

五、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大写）：壹佰贰拾贰万陆仟柒佰伍拾贰元整（人民币），（（小写）¥1226752元含税价款）。

（二）验收办法：一年内分三次进行验收，即第一次进行工程量核验，第二次进行质量验收，第三次进行竣工验收。因管护差、拖欠农民工工资或纳入失信等原因不具备兑付条件的，不予兑付，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有权追究相关责任。

（三）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并进场施工7个工作日以上，由乙方申请，经监理公司签章、甲方同意，可预付合同价30%；根据合同约定和验收结果，采取合格面积的方式，按照20%、20%、30%基准比例分3次付款。工程结算价以决算审计价为准。乙方需提供相关有效票据给甲方。

六、签订时间

合同订立时间：2026年1月8日。

七、签订地点

合同订立地点：子洲县林业局

八、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十、合同份数

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监理方、招标代理公司各执壹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此页无正文）

甲方:（公章）子洲县林业局

地址：子洲县兴庆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纪锋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912-7221084

传　　真：0912-7221084

经办人：乔飞

乙方:（公章）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航宇路畅达巷法院小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18992257555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文化南路支行

帐号：61050169901000001200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参照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执行。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一、检查验收及考核

1.所需种种质量必须符合工程要求，乙方必须提供种子经营许可证、植物检疫证、标签，不得擅自改变草种品种、规格及质量，所有草种必须经监理现场验收合格后方可入场进行播种。

2.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及隐蔽工程的中间验收和签证等，甲方组织检查组随时进行工程检查。未经监理和建设单位代表批准，承包人所施工的任何隐蔽工程均不能实施覆盖，当承包人施工的隐蔽工程已自检合格具备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必须提前12小时通知监理和建设单位代表，通知包括隐蔽的内容、地点、申请验收的时间，由监理组织有关人员对该部分工程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再报请建设单位进行隐蔽验收。乙方需将合同范围内所有土方、管道、基础垫层、施肥等隐蔽工程的现场施工前、中、后影像资料留存备档。

3.工程竣工后子洲县林业局组织相关人员按照国家林业局《草原生态修复技术规程》《陕西省三北工程年度任务完成省级质量评价办法（试行）》管理规定标准执行，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报告单（表），用于兑付工程款项。

二、工程资料管理

乙方必须将投标文件、合同扫描件、“叁证一签”扫描

件、作业设计等工程有关资料及电子版交付甲方，同时，提供工程量完成后无人机正摄影像和第三年竣工验收前无人机正摄影像资料作为工程档案。

三、工程变更

确因土地纠纷等不可调控原因，严格按照工程变更审批相关管理办法执行，工程数量变更，按实际完成量计量支付；工程设计变更，需监理单位及甲方审批；材料价格和工程单价一般不作调整，除特殊原因，本工程概不变更。

四、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因自然灾害、国家政策等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发生不可抗力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义务而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五、合同其它要求

1.本工程造林苗木应选用本地经过驯化培育的苗木，部分苗木榆林市内苗源不足，确难采购时，由乙方提出申请，监理同意后凭“外调苗木审批单”，所调用苗木必须由当地林业主管部门出具植物检疫证书，所有苗木必须要有“叁证一签”。本地苗木监理和乙方共同在苗圃实地选苗，经监理

同意后方可起苗。运入施工现场后经监理组织验收后，方可栽植。甲方、监理方、乙方三方要互相配合，严格把关，严禁将不合格产品用于本工程。如未经监理验收签证许可，乙方擅自施工，甲方将不予验收。

2.乙方在施工前应与项目所在乡镇、村集体沟通协调，仔细了解土地权属、地下管线等有关情况，全权负责协调、实施工作，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应当严格遵守上述合同约定，任何一方不得违反，如有违反的，违约方应当承担守约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由此产生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保全费、住宿费等）。

七、争议的解决

未尽事宜或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原则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1.承诺书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3.中标（发包）通知书（彩印件）

附件 1

承诺书

为切实防范和杜绝工程建设中的各种不安全因素，实现“优良工程”、“安全工程”双目标，本承包人特作如下承诺：

一、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不得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施工前做好施工组织设计，制订施工进度计划，记录好施工日志，并在管护期内承担相应的管护责任。

二、成立施工安全管理机构和落实安全管理责任制，配备工程建设项目专职安全员，并认真落实各项施工安全管理规定。保证在施工现场重点场所、地点及进出口醒目处设立施工安全（警示）标志。

三、所有施工作业人员都要是经过安全教育和技术操作培训，特殊工种的作业人员须有相应的技术资质证书。

四、本承包人愿意自觉接受甲方、监理、监督单位（人）及社会各界对工程建设中安全施工的监督。

五、本承包人施工过程中遵守相关规范，不在施工现场抽烟、点火，严格做好施工现场的防火工作。

六、本承包人决不以任何理由拖欠农民工工资。如果因欠付农民工工资、劳务费、材料款等，导致相关人员围堵发

包人工地5天或办公经营场所3次或办公经营场所单次一天以上，愿意承担甲方扣减相应资金直至取消合同、将企业纳入“黑名单”的处罚。

七、对施工人员、施工区域及周边环境因施工而引发的任何安全事故，以及因管理不善所造成的设备和材料损失、作业人员以及第三人人身伤亡等安全事件，本承包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盖章）：

承 诺 人（签字）：

日　　期：2026 年 1 月 8 日